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784破1号

申请人：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歌山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卢大根。

申请人：钱月绸，女，1969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东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1053629。

申请人：应武，男，197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浩山头村浩川路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4214019。

申请人：李杭英，女，1977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色港湾七区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711133020。

申请人：朱团结，男，196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凉亭山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085718。

申请人：李国统，男，1954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胜利街42号5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124001x。

申请人：吕广水，男，1979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三村九五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085714。

申请人：郁继民，男，1951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南苑东路19号1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8110013。

被申请人：浙江宏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五金大道392号。

法定代表人：胡关妙。

被申请人：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苏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胡关妙。

2020年12月9日，申请人申请对浙江宏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理由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核心资产为房产开发项目，通过破产重整有利于资产价值提升、债务公平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符合破产重整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被申请人浙江宏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宏达

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蕾蕾
审	判	员	胡琦明
审	判	员	田晓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王丽秋